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1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，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，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，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，嗣於2.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，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，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，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；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，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，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，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，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，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，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，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，損及政府採購權益；又辦理採購過程，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，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罪外，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，顯見該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、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，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，損及政府與該公司形象，核其相關作為，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